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保公积金〔2022〕22号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2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实行限高保低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现将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实行限高保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核算年度，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按 22,212 元执行。

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会计核算年度，保山市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继续按保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21年度收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3,770元执行。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